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桂财社〔2022〕76号

---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精神，经研究，决定自2022年7月1日起，调整我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整补助标准

(一)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 970 元(其中中央财政负担 360 元、自治区财政负担 61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110 元(其中中央财政负担 472 元、自治区财政负担 638 元)。

(二)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 940 元(其中中央财政负担 280 元、自治区财政负担 66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050 元(其中中央财政负担 368 元、自治区财政负担 682 元)。

(三)一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 700 元(其中中央财政负担 320 元、自治区财政负担 38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820 元(其中中央财政负担 416 元、自治区财政负担 404 元);二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 500 元(其中中央财政负担 240 元、自治区财政负担 26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590 元(其中中央财政负担 312 元、自治区财政负担 278 元);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 300 元(其中中央财政负担 160 元、自治区财政负担 14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360 元(其中中央财政负担 208 元、自治区财政负担 152 元)。

## 二、相关工作要求

各地要切实落实经费保障责任,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及时、

足额按照调整后的标准发放特别扶助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广西监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3日印发



